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9月12日至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8 日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004 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 0411-83780139

传真: 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 116011

联系人: 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